

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40号）组建相应专业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二）严格备案制度。承接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向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评审工作开展前10个工作日将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报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及时上报评审结果。评审工作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整体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自治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一）自治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实行审核备案管理，对评审通过的中、初级职称人员进行确认及办理职称证书工作。

（二）对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的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撒谎、瞒报。

（三）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八、加强组织领导